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关于车辆保险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12N49850380020252203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住 所：广西南宁市双拥路10号

供 应 商（乙方）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住 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93号新兴大厦30层

签订合同地点：南宁市青秀区仙葫大道西18号农工商综合楼二楼A区

签订合同时间：2025年09月03日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12N49850380020252203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采 购 计 划 号：广西政采[2025]16212号-001、广西政采[2025]16212号-002、广西政采[2025]16212号-003

供 应 商（乙方）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签 订 地 点南宁市青秀区仙葫大道西18号农工商综合楼二楼A区 签 订 时 间 2025年09月03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2026年自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保险服务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公务车辆保险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需求类型	险种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净保费（元）	车牌号码	投保金额（元）
1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2025-2026年自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交强险、商业险、车船税	1	批	7030.47	7030.47	桂AP2986、桂AKQ666、桂AFQ6692	7030.47
合同总价：（大写） 柒仟零叁拾元肆角柒分，（小写） 7030.47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一次性对公转账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保险单。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2025 年 09 月 03 日
通讯地址： 广西南宁市双拥路10号	通讯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93号新兴大厦30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张华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蓝丹
电话：	电话： 0771-570893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江南支行
账号：	账号： 2102106019245121595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0000
经办人：	年 月 日